

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 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補助項目為「創業圓夢類」者，其規定如下：</p> <p>(一)係指提案者運用本身職（技）能，結合本縣在地特色，於本縣境內從事文化創意、手工及製造產業、農業產銷及地方特色服務等領域為主，並藉由提供創新產品或服務，創造多元就業機會。</p> <p>(二)補助對象資格：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個人，且於申請日前三年內曾參與本府或中央各部會自辦、委辦之實體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三十小時以上，並以未曾獲本類補助者為限。提案人應為青創事業體負責人，申請時已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且登記未滿三年。</p> <p>(三)補助範圍：以創業顧問諮詢、產品開發材料、設計、包裝、廣告、網站架設、創業空間租賃（以租賃契約覈實支付，並以補助六個月為限）、創業</p>	<p>四、補助項目為「創業圓夢類」者，其規定如下：</p> <p>(一)係指提案者運用本身職（技）能，結合本縣在地特色，於本縣境內從事文化創意、手工及製造產業、農業產銷及地方特色服務等領域為主，並藉由提供創新產品或服務，創造多元就業機會。</p> <p>(二)補助對象資格：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個人，且於申請日前三年內曾參與本府或中央各部會自辦、委辦之實體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三十小時以上，並以未曾獲本類補助者為限。提案人應為青創事業體負責人，申請時已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且登記未滿三年。</p> <p>(三)補助範圍：以創業顧問諮詢、產品開發材料、設計、包裝、廣告、網站架設、創業空間租賃（以租賃契約覈實支付，並以補助六個月為限）、創業</p>	<p>一、為落實補助效益與公共性，以及提升本縣城市街區景觀品質，明確規範「創業空間裝潢修繕費」補助裝潢修繕範圍必須為創業空間且有對外開放之場域，或改善創業空間建物外觀，鼓勵青年運用視覺設計巧思導入城市美學，改造創業空間服務動線、商品陳列與建物整體外觀美化，以提供消費者良好的消費體驗空間，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鼓勵青創業者依自身創業領域參與相關展會，拓銷品牌之餘，也增加市場視野，新增「地方深耕類」補助範圍包含「推動青年創業拓銷市場參與國內外展覽」補助。</p>

<p>空間裝潢修繕費(裝修範圍必須為創業空間且有對外開放之場域，或改善創業空間建物外觀，以提供消費者良好的消費體驗空間，裝修項目須為固定於建物之定著物，不含移動式設備、電器、營業用設備及事務性設備)等項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創業準備之相關費用。但庶務營運費(辦公室水電、能源、通信、人事等開銷)不予以補助。</p> <p>(四)補助金額：每案最高補助三十萬元整，其中補助創業空間裝潢修繕費不得超過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補助項目為「地方深耕類」者，其規定如下：</p> <p>(一)係指提案者配合地方創生理念，發掘在地發展優勢，吸引本縣青年留鄉、返鄉創業深耕，針對環境變動之挑戰找尋因應之道，以教育課程、工作坊、主題研討會、講座、論壇、產業媒合、提案競賽等方式，協助提升青年自我學習及實作技能。</p>	<p>空間裝潢修繕費(裝修範圍應位於創業空間內，並固定於建物之定著物，不含移動式設備、電器、營業用設備及事務性設備)等項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創業準備之相關費用。但庶務營運費(辦公室水電、能源、通信、人事等開銷)不予以補助。</p> <p>(四)補助金額：每案最高補助三十萬元整，其中補助創業空間裝潢修繕費不得超過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補助項目為「地方深耕類」者，其規定如下：</p> <p>(一)係指提案者配合地方創生理念，發掘在地發展優勢，吸引本縣青年留鄉、返鄉創業深耕，針對環境變動之挑戰找尋因應之道，以教育課程、工作坊、主題研討會、講座、論壇、產業媒合、提案競賽等方式，協助提升青年自我學習及實作技能。</p> <p>(二)補助對象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個人，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案為限。
---	---

<p>(二)補助對象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個人，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案為限。 2. 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且團體組織章程訂有與從事青年事務相關之任務規定，另團體成員需有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青年，並由青年成員擔任提案申請人，同一年度最多補助二案為限。 3. 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國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各級私立大專院校，同一年度最多補助二案為限。 <p>(三)補助範圍：於本縣內(但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辦理下列活動，且青年參與人數占總參與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 2. 提倡青年推廣在地多元文化之創作與行銷。 3. 推動青年創業陪伴輔導課程。 4. <u>推動青年創業拓銷市場參與國內外展覽。</u> 	<p>2. 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且團體組織章程訂有與從事青年事務相關之任務規定，另團體成員需有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青年，並由青年成員擔任提案申請人，同一年度最多補助二案為限。</p> <p>3. 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國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各級私立大專院校，同一年度最多補助二案為限。</p> <p>(三)補助範圍：於本縣內(但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辦理下列活動，且青年參與人數占總參與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 2. 提倡青年推廣在地多元文化之創作與行銷。 3. 推動青年創業陪伴輔導課程。 4. 其他促進青年公共參與之活動。 <p>(四)補助金額：視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活動內容等項目，核給補助，最高以三萬元為限。但申請單位為勞工、教育、文</p>
---	--

<p>5. 其他促進青年公 共參與之活動。</p> <p>(四) 補助金額：視青年參 與人數、活動性質、 活動內容等項目，核 給補助，最高以三萬 元為限。但申請單位 為勞工、教育、文 化、農業等團體，或 大專院校等機構，最 高以十萬元為限。</p>	<p>化、農業等團體，或 大專院校等機構，最 高以十萬元為限。</p>	
--	---	--